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7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镇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划转资产及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方案；
子议案 2：交易对方；
子议案 3：标的资产；
子议案 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子议案 5：期间损益安排；
子议案 6：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
子议案 7：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子议案 8：债权、债务处理；
子议案 9：标的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子议案 10：决议有效期；
-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

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 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2、上述提案（二）至提案（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上述提案（二）至提案（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 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划转资产及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0
4.0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方案	√
4.02	交易对方	√
4.03	标的资产	√
4.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4.05	期间损益安排	√

4.06	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	√
4.07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
4.08	债权、债务处理	√
4.09	标的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4.10	决议有效期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5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

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联系方式

地 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7007

联 系 人：覃丽芳、陈延芬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82

联系地址：广西河池市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3”，投票简称为“河化投票”

2、投票简称：河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划转资产及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方案	√			
4.02	交易对方	√			
4.03	标的资产	√			
4.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4.05	期间损益安排	√			
4.06	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	√			
4.07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			
4.08	债权、债务处理	√			
4.09	标的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4.10	决议有效期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注：1、上述提案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